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压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

京规自发〔2025〕317号

各分局、开发建设局、市登记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，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，切实缩短企业办事时长，经2025年第20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就进一步压缩部分不动产登记事项的办理时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由企业申请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企业申请办理的住宅类项目首次登记，办结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办理的其他类项目首次登记，办结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时限调整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

义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(二)优化流程,做好衔接。

提前做好内部业务培训与跨部门协同衔接,避免因时限压缩影响登记质量,确保“减时不减质”。

(三)严格执行,强化监督。

严格落实办结时限要求,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,对落实不到位、超期办理等情况予以通报。

(四)加强宣传,做好引导。

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窗口、新媒体等渠道,向企业和群众清晰解读时限调整内容及适用范围,主动回应咨询,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实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1月9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25年11月9日